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各类个人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本附加险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确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感染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并由于上述确诊的法定传染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且未解除隔离观察的；
- （四）感染的传染病为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6、具有法定传染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相应传染病诊断证明书；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9、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0、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评定书；

5、具有法定传染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相应传染病诊断证明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全残】包括以下：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